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南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推广中心的甘南县2022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（有机肥抛洒）（项目编号：[230225]HCXM[GK]2022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甘南县2022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（有机肥抛洒）（项目编号：[230225]HCXM[GK]20220001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龙江县龙江镇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江县龙江镇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12月06日

格式七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监狱企业（不属于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5]HCXMKY20220001 2022-12-06 20:21:47

龙江县龙江镇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-12-06 20:21:47

格式八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属于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